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衍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遺失所持有票號AR8706741，發票日期為民國113年8月15日，發票人為逢國營造有限公司曾家成，票面金額新臺幣220,861元之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稱發票人將系爭支票寄出後，但我方卻未收到等語，可知聲請人未收受系爭支票，尚非票據權利人，是其所為之聲請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